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98.39%股权的事项已于2017年9月28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的业务得到大幅度扩展。鉴于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构成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收购欧神诺以后的业务规模和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对公司原有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会计估计以及原有无形资产中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预计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进行统一、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实

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赵泽松

严洪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